

陕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文件

开行陕发〔2017〕198号

陕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做好2017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到期本息回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学校：

为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到期本息回收工作，保持助学贷款健康发展，现将2017年到期本息回收工作安排如下。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到期本息情况

(一) 到期日期及金额

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陕西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分别于2017年8月31日、9月20日到期合同2036人次，到期本息合计803.93万元，其中到期本金778.90万元、到期利息25.03万元。

(二) 各市县教育局及高校查询到期本息路径

进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各部门查询路径如下。

1. 市县级教育局查询到期本息路径

(1) 应收学生自付本息查询情况

路径：“查询统计”—>“合同台账”。

毕业年份选择“2007”—“2017”，还款状态分别选择“正常”或“逾期”，点击“查询”按钮，查询本市县所有贷款到期的学生信息。

(2) 查询学生当月还款资金到账情况

路径：“贷后管理”—>“自付本息回收”—>“批量扣款”—>“还款明细”。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查询到期本息路径

(1) 应收学生自付本息查询情况

路径：“查询统计”—>“合同台账”。

毕业年份选择“2007”—“2017”，还款状态分别选择“正

常”或“逾期”，点击“查询”按钮，查询本高校所有贷款到期的学生信息。

(2) 查询学生当月还款资金到账情况

路径：“查询统计”—>“扣款信息查询”

若以学生为单位查询学生还款情况，进入“学生明细”页单，“实收合计”即为该学生实际偿还贷款资金到账情况；

若以合同为单位查询学生还款情况，进入“扣款记录明细”页单，“实扣金额”即为该合同实际偿还贷款资金到账情况。

二、组织实施

(一) 立即组织

各市（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学校要立即组织到期本息的回收工作，鼓励有经济能力的借款人提前还款。因贷款合同在到期当月不能提前还款，各部门要组织有提前还款意愿的学生在贷款到期的上月15日前完成提前还款工作。

(二) 还款方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回收只通过支付宝和POS机两种方式，禁止现金等其他还款方式。

三、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健全本息回收体系

1. 市县级教育局要建立“县、乡、村、组、校”多级回收体系

市县级教育局要依托乡镇政府、村居委会或乡镇中心校构建“县、乡、村、组、校”多级回收体系，推动乡镇政府、乡镇中心校、村居委会、高中等单位参与本息催收、学生联络、政策宣传和诚信教育等工作，发动学区校长、乡镇教育专干、中小学教师等人员，按照区域回收本乡镇、村、组借款人的贷款本息。

2. 高校要做好本校毕业生贷款本息的联系、催收工作

高校要根据毕业学生档案，通过电话、信件、网络、本校学生相互通知等方式，通知本校毕业学生按时偿还助学贷款本息，组织学生到高校偿还或者到户籍所在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偿还贷款本息。

（二）做好借款人信息保密工作

各市（区）教育局、各高校要对借款人信息保密，各市（区）教育局、省内各高校负责人为借款人信息保密第一责任人。各市（区）教育局对所辖县区教育局要明确保密要求，各高校要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明确保密职责，切实防止借款人信息泄密，尤其要防止不法分子盗用。对于泄密的工作人员，严厉追究泄密人员责任及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三）按时全额回收

各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学校要积极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回收工作，抽调专职人员、提供交通工具、给予经费支持等，确保贷款本息回收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贷款到期时点（8月31日、9月20日）本息回收率达到百分之百。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29—88890838

029—88377130

029—88377092



陕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17年8月11日

行内发送：行领导。

主办单位：客户五处

校对：黄华兵

2017年8月11日印发

份数：232份
